

第一节 收入

（二）合同取得成本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销售费用）。

“合同取得成本”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取得合同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主要指业务费或佣金）。

账务处理

（1）发生合同取得成本

借：合同取得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

（2）对合同取得成本进行摊销时

借：销售费用（销售佣金的情形）

贷：合同取得成本

【例题】甲公司是一家咨询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外提供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2024年甲公司通过竞标赢得一个服务期为5年的客户，该客户每年年末支付含税咨询费1908000元。为取得与该客户的合同，甲公司聘请外部律师进行尽职调查支付相关费用15000元，为投标而发生的差旅费10000元，支付**销售人员佣金**60000元。甲公司预期这些支出未来均能够收回。此外，甲公司根据其年度销售目标、整体盈利情况及个人业绩等，向销售部门经理支付年度奖金10000元。

在本例中，甲公司因签订该客户合同而向销售人员支付的佣金属于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应当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甲公司聘请外部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发生的支出、为投标发生的差旅费以及向销售部门经理支付的年度奖金（不能直接归属于可识别的合同）不属于增量成本，应当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支付相关费用：

借：合同取得成本60000

管理费用25 000

贷：银行存款85 000

（2）每月确认服务收入，摊销销售佣金：

每月服务收入=1908000÷（1+6%）÷12=150 000（元）

每月摊销合同取得成本=60000÷5÷12=1000（元）

借：应收账款159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1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9 000

借：销售费用1000

贷：合同取得成本1000

(3)确认销售部门经理奖金时：

借：销售费用1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10000

(4)发放销售部门经理奖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10000

贷：银行存款10000